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3〕39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

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做好新入职人员职称资格确认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确认范围

（一）申请确认人员应为已取得职称的新入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调入人员调入手续须办理完毕，引进人员公开招聘手续须办理完毕。

（二）新入职人员申请确认的职称应与其入职前取得职称的系列、专业、级别相同。

二、确认条件

（一）新入职人员正式报到当年即可申请职称确认。

（二）申请确认的职称，必须是按照国家或相关省份职称

政策规定经初定或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职称。

（三）申请确认人员的任职能力和业绩水平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现行的相应系列评审条件。

三、确认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职称评审期间，个人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确认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确认材料认真核实，负责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并签署意见，上报人事处复审。

（三）人事处复审。人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确认材料进行复核，提出认定意见。

（四）上级职称管理部门确认。人事处将申请人提交的职称确认材料提交至上级职称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五）办理聘任或转评手续。人事处根据确认结果，按照河南省及学校职称聘任相关规定办理聘任或转评手续。

四、确认材料及要求

（一）确认提交材料

1. 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职称任职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军队转业安置人员提供任职命令复印件 1 份；

3. 国家规定考评结合取得的职称，还需提交原考试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郑州轻工业大学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一式 2 份。

（二）各学院（单位）在受理和核实确认材料时，根据申请人的工作实绩出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如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真实性有疑问，可要求申请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

（三）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请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请年度下一年度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相关职称。

五、其他事项

（一）通过确认取得职称的时间，从原职称取得时间开始计算。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轻工业大学新入职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定办法（试行）》（郑轻大政〔2020〕7 号）废止。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附件：郑州轻工业大学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

附 件

郑州轻工业大学职称资格确认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工 号		出生时间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类型 (调入或公开招聘)			调入时间或 公开招聘批复时间			原单位名称	
学 历 情 况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详情		
确认系列		确认级别		确认资格			确认专业
原 职 称 评价组织			原 职 称 取得时间			原 职 称 发证单位	
原 职 称 批准文号			原证书 编 号			新证书 编 号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学 校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存个人档案，一份人事部门。

